

有關將東京奧運麟洋落點底線圖示改作或印製為文宣品之行為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0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0日

- 一、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之規定，著作係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且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，非抄襲他人者）及「創作性」（作品須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）等二項要件，方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二、來函所詢有關東京奧運麟洋落點底線圖示，據了解係由鷹眼系統依據高速攝影機之影像紀錄，透過數據運算所生成之模擬電腦成像，並無人類之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之投入，應未符合前述規定，非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。因此，將其改作或印製為文宣品之行為，尚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。